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 1 号楼 1111 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, 代表股份 45,741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1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5,090,20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 代表股份 20,651,0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90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, 代表股份 620,1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, 代表股份 620,1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 同意 20,696,3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70%; 反对 435,4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79%; 弃权 26,4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88%；反对 43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43%；弃权 2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9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9%；反对 44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0%；弃权 2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740%；反对 44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430%；弃权 2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3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95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；反对 44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0%；弃权 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667%；反对 445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430%；弃权 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9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2%；反对 44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6%；弃权 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989%；反对 44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107%；弃权 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中秋、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